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10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陳麒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參萬參仟參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一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一期收取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收取柒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收取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